

关于淮南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同时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98 个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及提出的审查意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升效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经济形势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较好完

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亿元以上，完成汇编预算的103.8%，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可比口径（下同）增长13%以上。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229.7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财政支出预算变动为304.4亿元。全市财政支出完成29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1%，增长7.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市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全市主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75.5亿元，增长12.7%，其中：增值税（地方部分）39.1亿元，增长21%；地方工商税收22.4亿元，增长5.6%；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7.1亿元，增长8.3%；契税和耕地占用税6.9亿元，下降5.5%。非税收入完成44.5亿元，增长14.4%。

全市主要财政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5亿元，国防支出0.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5亿元，教育支出51.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5.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1.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4.7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7.5亿元，农林水支出4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1.6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2.6亿元，商品服务业等支出3.9亿元，金融支出0.4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2.8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8%，增长 18%。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74.8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财政支出预算变动为 105.3 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完成 10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增长 0.1%（剔除专项转移支付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12.4%）。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市本级主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 11.7 亿元，增长 9.5%，其中：增值税(地方部分) 3.6 亿元，增长 5.3%；地方工商税收 4.4 亿元，增长 30.6%；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8 亿元，增长 16.3%；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1.8 亿元，下降 20.7%。非税收入完成 20.3 亿元，增长 25.6%。

市本级主要财政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亿元，国防支出 0.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8.1 亿元，教育支出 10.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4 亿元，农林水支出 12.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6 亿元，金融支出 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3.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 亿元。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是：2022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资金162亿元（含省直接结算寿县54.54亿元），增长6.4%。其中：税收返还3.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46.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2.2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支出压力。市对县区转移支付59.8亿元，增长11.6%。其中：税收返还1.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1.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5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8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61.3亿元。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0.5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8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3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2.8亿元，调出资金0.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0.3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383万元，完成预算的84.6%，其中：利润收入2374万元，股利、股息收入240万

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9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5274 万元。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969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完成 240 万元，调出资金 6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5 亿元。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2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8.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8.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8.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82.4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34.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1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2.8 亿元；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 18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4 亿元。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核定的限额内。

（六）园区预算执行情况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0%。财政支出预算为 3.7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财政支出预算变动为 3.9 亿元。财政支出完成 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3%。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9%。财政支出预算为 8.8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财政支出预算变动为 9.2 亿元。财政支出完成 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2%。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由于省财政与我市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字会有部分变化，待决算编制汇总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疫情反复交织、大规模减税降费，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及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

加大减税降费对冲企业经营困难，优化支出结构对冲疫情对民生影响，推动财力下沉对冲基层财政困难，提高资金绩效对冲收支平衡压力，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 壮大财政资金池，提高财政综合实力。汇聚税收收入、上级补助、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等“资金池”，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更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积极在产业培植、企业培育、项目引进中涵养财源税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0 亿元以上，增长 13 %以上，增速居全省前 3 位，圆满完成人代会确定增长 7% 的预期目标。税收收入完成 75.5 亿元，增长 12.7%，财政运行提质增效。对上争取取得实效，聚焦财政吃干榨尽，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较上年大幅增加，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居全省前列，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居全省第 2 位。**政府债券有力支撑**，用足用活政府债务限额，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1 亿元，38 个项目总投资 288.7 亿元非标债券进入财政部项目库。**协同融资成效明显**，加强财政与平台公司互动，统筹资产资源资金增强平台公司“造血能力”，市属国资平台公司累计争取项目融资 224.3 亿元，10 个项目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设立 24 亿元产业投促基金和 10 亿元高端装备制造基金，煤化工园区全省首家国家绿色基金示范项目加快落地。

(二)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稳住经济大盘。拿出“真金白银”，主动做财政收入的“减法”，真心实意为企业减负，着

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真金白银兑现减税降费，财税部门把减税降费作为最直接、最有效、最公平的惠企利民措施，全年累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41.4 亿元，缓缴社会保险费 2900 万元。真心实意送上免租红包，在 2020 年实施减免房租政策的基础上，市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为 4470 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6048 万元。雪中送炭支持助企纾困，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全市 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 22.5 亿元，新增担保贷款 29.6 亿元；设立续贷过桥资金 8000 万元，周转贷款金额 8.2 亿元，帮助 143 户小微企业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6.5 亿元，直接扶持 2300 余人创业，带动 7000 余人就业。驰而不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便利化水平，采购合同预付款、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达 40% 以上，合同签订、资金支付时间提升 70% 左右，打通政采贷线上线下双融资渠道。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树牢公共财政理念，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22 年民生支出达 240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八成以上；统筹资金 10.7 亿元，优化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启动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做好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统筹推进社会事业，统筹就业补助、技能提升、失业保险等资金 1 亿元，千方百计保障就业，全市全年新增就业 3.6 万人；将教育作为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教育支出完

成 51.8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7.3%，居全省前列；安排资金 6 亿元落实疫情防控任务部署，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低保、特困、残疾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提标，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提高，退休人员保障水平标准连续 6 年提高。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统筹资金 21.6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保障、现代农业发展，全市 667 个乡村振兴项目全部开工建设，23.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支持组建安徽农管家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大托管”改革覆盖面扩大到 632 个村。助力绿色生态宜居，投入资金 14.8 亿元重点推进污染防治、环境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投入 2.8 亿元推进城市文明创建，优良天数比例改善幅度居全省第 1 位，完成采煤沉陷区修复 9080 亩，搬迁入住 2410 户。

（四）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着力扩量提质增效。聚焦财政管理难点、堵点持续强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支出保障能力。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厉行节约政策措施，在保障必需的基础上，会议费、差旅费分类压减 5% 以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 0.7 亿元以上，“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预计下降 1.3% 以上。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围绕淮南转型发展“五大攻坚行动”整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资金保障突出兜底，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市财政下达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18.7 亿元，占 2022 年增量的九成以上。完善库款保

障水平监测预警机制，累计调度县区 73.4 亿元，切实增强县区“三保”能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资金拨付突出效率，坚持资金直达基层和直接惠企利民，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县级基本财力补助等 30 项资金列入直达范围，做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2022 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70.7 亿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资金支出进度 92.1%，居全省前列，惠及全市 454.7 万人次，为基层“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坚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涉及 398 个项目、21 亿元财政资金。绩效理念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资金 1761 万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有效夯实管理基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现预算收支、资产负债、财政基础等管理提升绩效。预算管理突出科学，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实施方案》，把零基预算贯穿 2023 年预算编制全过程，预算管理一体化正式上线平稳运行。资产管理持续完善，全面完成 260 户市直部门办企业的统一监管改革工作，顺利划转 2.28 亿元脱钩企业资产，市交控集团、淮粮集团组建运行。债务管理坚实有力，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市及市本级超额完成年度隐债累计化解任务，市本级全口径隐性债务风险实现“降率脱红”，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连续 5 年获得省考核优秀等次。基础管理更加全面，围绕预决算、

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10 次，“徽采云”、政府专项债穿透式监管系统持续有效运行，会计资格考试组织管理等多项工作获得省级通报表彰。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市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及问题，主要包括：受大规模减税降费、今年新一轮疫情等因素影响，可用财力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历史刚性兑付缺口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提升；部分市辖区“三保”支出兜底压力较大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预算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项支出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支持方式创新，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

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挑战，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建立健全与淮南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预算制度，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二）预算安排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综合预算，树牢“大财政”理念，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做大财政蛋糕、做优融资蛋糕、做强资本蛋糕，努力壮大财政“资金池”，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二是零基预算，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三是刚性预算，严格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腾出更多资金加强对基本民生、重点领域、重大政策的财力保障。四是可持续预算，统筹需要和可能、当前和长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分期滚动安排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措施，实现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4亿元，增长7%。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市可用财力211.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0.7亿元，安排财政支出预算272.6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全市主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税收收入85.2亿元，其中：增值税(地方部分)45.9亿元，地方工商税收24.6

亿元，企业所得税 5.9 亿元，个人所得税 2 亿元，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6.8 亿元。非税收入 43.2 亿元。

全市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 亿元，教育支出 4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 亿元，农林水支出 34.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 亿元，预备费 2.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 亿元，比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2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可用财力 63.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3 亿元，安排财政支出预算 83.8 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市本级主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税收收入 14 亿元，其中：增值税（地方部分）5.6 亿元，地方工商税收 4.6 亿元，企业所得税 0.8 亿元，个人所得税 0.4 亿元，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6 亿元。非税收入 20 亿元。

市本级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7.8 亿元，教育支出 9.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7.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7 亿元，农林水支出 8.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 亿元，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支出 1.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3.4 亿元，预备费 0.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 亿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可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51.3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9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3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 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9 亿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0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1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6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可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5018 万元。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1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5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5 万元。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221.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7.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1.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6.7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1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3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可安排资金总计312.4亿元。社保基金总支出213.7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7.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3.5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9.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6.5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3亿元。当期社保基金总收支结余7.5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91.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8.7亿元。

（七）园区预算安排草案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亿元，增长12%。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用财力3.9亿元，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0.1亿元，安排财政支出预算4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亿元，增长9%。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用财力9.4亿元，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0.4亿元，

安排财政支出预算 9.8 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四、2023 年财政工作谋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树牢“大财政”理念，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绩效，实现财政工作从需求保障型向绩效引领型转变、从收支管理型向全要素统筹转变、从本级财政向全域财政转变，以更加精准有效的财政政策“组合拳”，为全市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财源体系培育，促进财政经济平稳运行。把握做大财政蛋糕和做强融资蛋糕的关系，做大财政资金池，加强政策集成和资金统筹，通过四本预算贯通、用足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落实对上争取工作责任，开展协税护税和税源信息共享试点工作，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研究出台纳税贡献上台阶奖励办法，最大限度增加财政供给。**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坚决落实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市场主体迸发出更大活力，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抓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抓实财政收入管理的有机结合，确保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增长。**拓宽政府融资渠道**，加强与省新兴

产业基金对接，争取更多子基金落户淮南；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盘活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加强与政府融资平台互动，提高平台公司融资能力，为淮南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二）强化财政政策引导，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把握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关系，**做好政府债券拉动投资文章**，用好用活政府专项债券，积极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高速增长。**做好产业政策优化文章**，整合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范围，采取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设立人才专项资金，落实支持大学科技园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设立科技创新风险基金，精准聚焦优势产业聚集人才，推动高能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财政金融融合联动文章**，通过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银行机构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充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金、支持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奖励金、创业担保贴息资金等渠道，引导金融“活水”注入市场主体，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三）坚持公共财政导向，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握过紧日子和过好日子的关系，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压减一般性

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市直政府部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压减10%、运转类经费压减5%，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八成以上，切实提升广大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资金持续支持办好暖民心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防疫、就业、教育、医疗、救助等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美好生活新期待。坚持财政资金直达惠企利民，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强化全过程、全流程、全方位监督，放大直达机制效果，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四）提高财政支出强度，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实施。把握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少花钱多办事的关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保持财政支出在较高水平，加大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支持力度，创新用好“资本金+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组合，实施转型发展“五大攻坚行动”，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标准化厂房建设、农村土地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财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9.6%以上，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和城市文明建设成果。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按照“花小钱办大事、少花钱多办事、不花钱办成事”的思路，围绕基础设施，发挥超大市场规模优势，研究“专项债+社会化融资”“土地融资+社会化融资”“特许经营+

社会资本”等投融资模式，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整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试点；围绕社会事业，持续优化财政支出政策；围绕农业领域，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围绕产业培育，积极探索产业基金、借转补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围绕财政金融互动，探索产业金融新打法，健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多渠道获得资本市场增量资金，支持创业创新、产业升级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五）深化财税改革攻坚，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把握支出扩量和提质增效的关系，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清理规范到期、阶段性和一次性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政策取向，以资金整合倒逼工作整合，以工作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深做实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让财政资金真正花出实效。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完善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压紧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完善市区财政关系，加强财政体制改革研究，争取我市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最大受益；同步研究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市级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市辖区财政保障

能力。

(六)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把握支持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巩固市本级综合债务“脱红降率”成果，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运营，推进平台公司债务结构、期限、利率优化，坚决防控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完善社保基金管理，加强基金收入征缴、规范基金支出管理，逐步缩小当期收支缺口，确保基金精算平衡、稳健运行。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转移支付、库款调度等帮扶措施力度，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认真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经秩序规范管理，推动财政发展更可持续、更高质量。

各位代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切实增强代表意识，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切实增强群众意识，更好服务基层，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思维、更加创新的方法，推进财政改革管理，在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的新征程中，体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淮南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支出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一) 地方税收收入小计	139714	116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66554	64946
1. 增值税（50%）	55565	36412	二、外交		
2. 地方工商税	45917	44172	三、国防	3041	2846
3. 企业所得税	7862	14629	四、公共安全	82200	81120
4. 个人所得税	4278	2882	五、教育	106211	105930
5.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6091	18469	六、科学技术	16272	1602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502	9397
(二) 非税收入小计	154329	2034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8000	176000
1. 专项收入	40549	33304	九、卫生健康	219874	20918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478	15249	十、节能环保	28020	27144
3. 罚没收入	25947	22404	十一、城乡社区	24320	24129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266	14287	十二、农林水	123056	12226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138	93339	十三、交通运输	84560	84393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563	2266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1641	11512
7. 捐赠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	6327	5873
8. 其他收入	1389	2183	十六、金融	3373	2416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7796	5359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357	3393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576	146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26	7865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199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294043	319996	财政支出总计	1052706	1011685

淮南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1
三、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600	4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9271	200791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400	188091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9400	466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600	22600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0	400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0	520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52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71	750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700	620
十三、车辆通行费	1600	1429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00	620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7371	7525	五、其他支出	57215	59139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8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15	2867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30000	27953
			八、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收入合计	333971	525141	支出合计	397186	287904
转移性收入	73024	88229	转移性支出	9809	32546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215	1142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03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15	1142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303000
上年结转结余	15809	15809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5000	年终结转结余	6275	1646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6000	56000	调出资金	3534	6000
收入总计	406995	613370	支出总计	406995	613370

淮南市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完成数	科目名称（功能）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利润收入	2974	23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91	15209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551	14969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9348	9348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360	236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40	2474
纺织轻工业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63	3147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40	24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240	24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农林牧渔业利润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利润收入	614	14	其他国有资本金注入		
股利、股息收入	240	24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40	24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股利、股息收入			资本性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改革性支出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独资企业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5	7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754	7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0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1103	11103	年终结转结余	5	5
合 计	16856	15274	合 计	16856	15274

淮南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一、收入	2029796	2088537	1126518	1188273	139516	155913	224655	204018	222826	208029	271115	259375	23265	27924	21901	45006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890876	959845	402429	470030	37971	49347	99700	101153	217862	200270	89471	86695	22835	26824	20608	25525
2.财政补贴收入	367305	365419	3130	1359	84076	91413	100000	98388	1713	4892	178386	169366				
3.利息收入	18714	21327	1000	2372	9873	11193	350	550	2832	2564	3258	3313	430	1100	971	235
4.委托投资收益	7474	3457			7474	3457										
5.转移收入	29376	4317	27149		63	128	1588	3887	419	302					157	
6.其他收入	1458	415	1200		59	375	34	40							165	
7.上级补助收入	714593	733757	691610	714512			22983									19246
二、支出	1930170	2048290	1136518	1188273	81751	84458	222421	221680	192374	180472	249570	255911	28001	28408	19535	89087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19114	1426925	686308	691876	81603	76171	222231	221355	189911	179290	208317	224646	22978	28190	7766	5397
2.转移支出	5300	622	4692		148		190	325	270	297						
3.其他支出	25101	3497	610			116			2193	886	11336	2276	223	219	10739	
4.上解上级支出	450738	565704	444908	496396									4800		1030	69308
5.大病保险支出	29917	28989									29917	28989				
三、本年收支结余	99626	40248	-10000		57765	71455	2234	-17661	30452	27556	21545	3464	-4736	-484	2366	-44081
四、上年结余	930988	945905	28607	50857	349826	338714	14772	31386	212708	220019	223219	204160	34539	30517	67317	70252
五、年末滚存结余	1030614	986152	18607	50857	407591	410169	17006	13725	243160	247575	244764	207623	29803	30032	69683	26171

淮南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 地方税收收入小计	139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2628
1. 增值税（50%）	55565	二、外交	
2. 地方工商税	45917	三、国防	2619
3. 企业所得税	7862	四、公共安全	77847
4. 个人所得税	4278	五、教育	91800
5.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6091	六、科学技术	671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615
(二) 非税收入小计	2003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8623
1. 专项收入	36549	九、卫生健康	7761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478	十、节能环保	15677
3. 罚没收入	25947	十一、城乡社区	36905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266	十二、农林水	84044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138	十三、交通运输	4031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56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3317
7. 捐赠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	4827
8. 其他收入	1389	十六、金融	6957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340043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7
		十八、住房保障	34383
加：税收返还收入	1674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2794
体制补助收入	9423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1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8210	二十一、预备费	8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27124	二十二、其他支出	3920
体制上解收入	83000		
调入资金	91000		
减：净上解省支出	95000		
		转移性支出	30000
一般预算可用财力	635350		
加：省专项转移支付	202622		
总计	837972	总计	837972

淮南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城乡社区支出	470653
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437
三、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9000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16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9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700
十二、国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00
十三、车辆通行费	1500	四、其他支出	2762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71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47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15
		五、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30000
收入合计	495600	支出合计	504115
转移性收入	17566	转移性支出	905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1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1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16466	年终结转结余	9051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收入总计	513166	支出总计	513166

淮南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名称（功能）	预算数
利润收入	26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13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53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56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10
纺织轻工业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43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26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利润收入	50	其他国有资本金注入	
股利、股息收入	26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6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股利、股息收入		资本性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改革性支出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独资企业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5	年终结转结余	5
合 计	5018	合 计	5018

淮南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2212252	1275030	151349	232878	212313	267074	30765	42843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1012336	495340	43797	119894	208186	92373	30015	22731
2. 财政补贴收入	379249	2791	94044	108682	888	172844		
3. 利息收入	14543	1000	7417	360	2932	1857	750	228
4. 委托投资收益	5835		5835					
5. 转移收入	25391	21000	130	3900	307			54
6. 其他收入	1065	850	126	42				46
7.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2137415	1275030	93402	234816	191234	264585	35503	42843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26899	746420	93279	234466	190030	227204	29983	5517
2. 转移支出	7907	7100	124	350	309			24
3. 其他支出	5511	530			895	3863		224
4.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中央专用）								
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74837	0	57947	-1939	21079	2489	-4739	
四、年末滚存结余	986811	0	468116	11786	268655	210112	25294	2850